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大纲变化对比

总的变动概况：

根据 2017 年注会税法大纲和 2016 年的注会税法大纲对比来看，整体上删除原来的第四章营业税和第十五章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章节，原来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加第七节纳税信用管理的内容，所以 2017 年注会税法教材共计十三章。2017 年税法大纲主要变动的章节是第一章的章名由“税法总论”改为“税法基本原理”、第二章增值税法已经采用全面营改增的内容、原“第七章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改为“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基本内容没有变化、原“第八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改为“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基本内容要没有大的变动。

2016 年	2017 年	变动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则		
一、税法总论	一、税法的基本原理	章名改变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收法律关系 3.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将第一节与第二节的内容合并为一节 第 3 项原为第二节节名
(三) 税收法定原则	(二) 税法原则	第二节节名改变（第三节改为第二节）节名由“税收法定原则”改为“税法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是税法的基本原则 2. 税法的 其它 原则 3. 税法的适用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法 其他 基本原则 3. 税法的适用原则	1. 删掉后缀 “是税法的基本原则” 2. 将“的其它”改为“其他基本” 3. 税法的适用原则
(四) 税法要素	(三) 税法要素	第三节节名改变（第四节改为第三节）
1. 纳税人 2. 征税对象和税目 3. 税率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对象 3. 税目	1. “纳税人”改为“纳税义务人” 2. 将“征税对象和税目”拆分

7. 减税免税	8. 其他要素 7. 将“减税免税”改为“其他要素”
(五)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第四节节名改变 (第五节改为第四节)
1. 税收管理体制 2. 税收立法原则 3.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4. 税收立法机关 5. 税收立法程序 6.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收立法原则 2.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3. 税收立法机关 4. 税收立法程序 5. 税收管理体制 6.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由第 1 项移至第 5 项
(六) 税收执法	(五) 税收执法	第五节节名改变 (第六节改为第五节)
1. 税务机构设置 2. 税款征收管理权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4. 税收收入划分 5. 税务检查权 6. 税务稽查权 7.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8. 税务诉讼	1. 税务机构设置 2. 税款征收管理权 3. 税务检查 4. 税务稽查 5.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 6. 其他税收执法	删除第 3 项“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第 4 项“税收收入划分”。将“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中的“权”字删除。将第 8 项“税务诉讼”改为第 6 项“其他税收执法”。
(七) 依法纳税与税法遵从	(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节节名变动
1. 税务行政主体、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义务和权利 2. 税务代理等税务服务是提高税法遵从的重要途径 3. 税务筹划基本概念	1. 税务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 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删除依法纳税与税法遵从, 删除税务筹划; 保留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 国际税收关系	(七) 国际税收关系	第七节节名改变 (将第八节移至第七节)

参考法规：添加“4.《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号）”		
第二章 增值税法		
<p>(一)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p> <p>1.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p> <p>2. 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p> <p>3.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p>	<p>(一)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p> <p>1. 征税范围</p> <p>2. 纳税义务人</p>	<p>1. 征税范围合并</p> <p>2. 删除“和扣缴义务人”</p>
<p>(二)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p> <p>1.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p> <p>2.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p>	<p>(二)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登记及管理</p> <p>1.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及管理</p> <p>2. 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及管理</p>	<p>将“认定”改为“资格登记”</p>
<p>(三) 税率与征收率</p> <p>1. 基本税率</p> <p>2. 低税率</p> <p>3. 零税率</p> <p>4. 征收率</p>	<p>(三) 税率与征收率</p> <p>1. 增值税税率</p> <p>2. 增值税征收率</p> <p>3. 兼营行为的税率选择</p>	<p>1. 将“基本税率、低税率、零税率”改为“增值税税率”</p> <p>2. 增加“兼营行为的税率选择”</p>
<p>(四) 计税方法</p> <p>1. 一般纳税人适用的一般计税方法</p> <p>2.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简易计税方法</p> <p>3. 扣缴义务人适用的计税方法</p>	<p>(四)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p> <p>1. 一般计税方法</p> <p>2. 简易计税方法</p> <p>3. 扣缴义务人适用的计税方法</p>	<p>1. 删除“一般纳税人适用的”</p> <p>2. 删除“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p>
<p>(五)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p> <p>1. 销项税额的计算</p> <p>2. 进项税额的计算</p> <p>3.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五)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p> <p>1. 销项税额的计算</p> <p>2. 进项税额的计算</p> <p>3.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无变化</p>
<p>(六)简易征税方法应纳税额</p>	<p>(六)简易征税方法应纳税额</p>	<p>无变化</p>

<p>的计算</p> <p>1.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p>	<p>的计算</p> <p>1.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p>	
<p>(七)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p> <p>1. 混业经营</p> <p>2. 混合销售行为</p> <p>3. 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p>	<p>(七)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人</p> <p>1.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人</p> <p>2.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适用税率</p> <p>3.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p> <p>4.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管理</p>	<p>删除“(七)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p>
<p>(八)进口货物征税</p> <p>1. 进口货物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p> <p>2. 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p> <p>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p> <p>4. 进口货物的征收管理</p>	<p>(八)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p> <p>1. 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基本政策</p> <p>2. 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退(免)税政策</p> <p>3.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p> <p>4.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行为增值税征税政策</p> <p>5.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行为退(免)税管理</p> <p>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p>	<p>1. 增加“(八)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p> <p>2. 增加“出口跨境应税行为”规定</p> <p>3. 增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p> <p>4. 将“(八)进口货物征税”移至“(七)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p>
<p>(九)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p>	<p>(九)税收优惠</p> <p>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p>	<p>1. “(九)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p>

<p>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p> <p>2.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政策</p> <p>3.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p> <p>4. 出口货物和劳务增值税征税政策</p> <p>5.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p>	<p>免税项目</p> <p>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p> <p>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部分征免税项目</p> <p>4.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p> <p>5. 其他有关减免税规定</p>	<p>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p>
<p>（十）税收优惠</p> <p>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p> <p>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征免税项目</p> <p>3.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p> <p>4. 其它有关减税规定</p>	<p>（十）征收管理</p> <p>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p> <p>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p> <p>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p> <p>4. “营改增”汇总纳税管理办法</p>	<p>1. 将“（十）税收优惠”改为“（九）税收优惠”</p> <p>2. 增加“营改增”汇总纳税管理办法”</p> <p>3. 删除“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的征收机关</p>
<p>（十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p>	<p>（十一）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p> <p>1.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p> <p>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p> <p>5. “营改增”后纳税人发票的使用</p> <p>6. “营改增”后税控系统使用问题</p>	<p>1. 删除“（十一）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p> <p>2. 增加“（十一）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整节内容</p>
<p>（十二）征收管理</p>		<p>将“（十二）征收管理”改为</p>

<p>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p> <p>2.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的征收机关</p> <p>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p> <p>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p>		<p>“（十）征收管理”</p> <p>”</p>
<p>（十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适用及管理</p> <p>1. 专用发票的联次和专用发票的开具限额</p> <p>2. 专用发票领购和使用范围</p> <p>3.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和开具要求</p> <p>4. 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开票有误的处理</p> <p>5. 专用发票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p>		<p>删除“（十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适用及管理”整节内容</p>
<p>第三章 消费税法</p>		
<p>（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1. 生产应税消费品</p> <p>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p> <p>3. 进口应税消费品</p> <p>4. 零售应税消费品</p>	<p>（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1. 纳税义务人</p> <p>2. 征税范围</p>	<p>第三章第一节的整体内容都有所变动</p>
<p>（三）计税依据</p> <p>1. 从价计征</p> <p>2. 从量计征</p>	<p>（三）计税依据</p> <p>1. 从价计征</p> <p>2. 从量计征</p>	<p>第三节少了 4.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p>

3.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4.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3.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 税收优惠 2. 征收管理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内容没变，序号有所变化
第五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关税法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章名改变
(一)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二) 进出口税则 (三)关税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关税减免规定 (五) 征收管理	(一) 关税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二) 关税进出口税则 (三) 关税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关税减免 (五) 关税征收管理	内容未变。节名稍有变动
(六) 船舶吨税 1. 征收范围和税率 2. 应纳税额计算 3. 税收优惠	(六) 船舶吨税 1. 征收范围和税率 2. 应纳税额计算 3. 税收优惠 4. 征收管理	增加了：“4. 征收管理”
第六章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章 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第六章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章节名称变动，删除土地增值税法增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章节

<p>无</p>	<p>(一) 资源税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扣缴义务人 4. 计税依据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减税、免税项目 7.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免)资源税的规定 8. 征收管理 	<p>章节名称变化, 将本税种由下章调整到本章中, 具体内容没有变化。</p>
<p>无</p>	<p>(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 4. 征收管理 	<p>章节变动, 将本税种由下章调整到本章中, 具体内容没有变化。</p>
<p>无</p>	<p>(三) 耕地占用税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p>章节变动, 将本税种由下章调整到本章中, 具体内容没有变化。</p>
<p>(四)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p>(五) 土地增值税税率</p> <p>(六)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税收入的确定 2. 扣除项目的确定 <p>(七)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值额的确定 2.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p>无</p>	<p>章节变动, 将本税种由本章调整到下章中, 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p>

<p>(八)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p> <p>(九)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p> <p>1. 纳税地点</p> <p>2. 纳税申报</p>		
<p>第七章 房产税、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p>		
<p>第八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耕地占用税法</p>	<p>第七章 房产税、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p>	<p>章节名称变化，删除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增加土地增值税法</p>
<p>(一) 房产税</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一) 房产税</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无</p>
<p>(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无</p>	<p>章节变动，将本税种调整到上一章节中。</p>
<p>(三) 契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二) 契税法</p> <p>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p> <p>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p> <p>3. 税收优惠</p> <p>4. 征收管理</p>	<p>章节变动，由2016年的第三节改为2017年的第二节</p>

<p>无</p>	<p>(三) 土地增值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 3.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6. 税收优惠 7. 征收管理</p>	<p>章节名称变化, 将本税种由上一章调整到本章节中。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p>
<p>(四) 耕地占用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p>	<p>无</p>	<p>章节名称变化, 将本税种由本一章调整到上一章节中。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p>
<p>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p>		
<p>九、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一) 车辆购置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 4. 征收管理 (二) 车船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目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4. 税收优惠 5. 征收管理 (三) 印花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p>	<p>八、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一) 车辆购置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率、计税依据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 5. 征收管理 (二) 车船税法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 税目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预缴 4. 税收优惠 5. 征收管理 (三) 印花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与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p>	<p>1. 车购税: “2.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拆成“2. 税率、计税依据和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车船税节名改变: “3.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改为“3. 应纳税额的计算预缴” (政策依据没有变化)</p>

4. 税收优惠	5. 征收管理	
5. 征收管理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扣除原则和范围	税前扣除原则和范围	增加两个字“税前”
无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新增内容（能力等级 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处理	将“计算”修改为“处理”
无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新增内容（能力等级 3）
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新增内容（能力等级 3）
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人	增加一个字“人”
无	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管理	新增内容（能力等级 3）
纳税申报填写方法	纳税申报	删除了“填写方法”四个字
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的计算管理办法	无	删除内容
无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新增法规
无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新增法规
无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新增法规

	68 号)	
无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新增法规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新增法规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章名调整
(二)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二)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节名中“规定”改为“确定”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删除(三)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征收管理 1. 自行申报纳税 2. 代扣代缴纳税 3. 核定征收	(六)征收管理 1. 自行申报纳税 2. 代扣代缴纳税 3. 核定征收 4.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的规定	增加(六)4.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的规定 2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		

<p>十二章、国际税收</p> <p>(一)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p> <p>1. 经合组织范本</p> <p>2. 联合国范本</p> <p>(二) 国际税收协定的典型条款介绍</p> <p>1.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p> <p>2. 税收居民</p> <p>3. “常设机构”</p> <p>4. 营业利润</p> <p>5. 国际运输</p> <p>6. 财产所得</p> <p>7. 投资所得</p> <p>8. 劳务所得</p> <p>9. “其他所得”</p> <p>10.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p> <p>11. 特别规定</p> <p>(三) 税收协定管理</p> <p>(四)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p> <p>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p> <p>2.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p> <p>3.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p> <p>4. 中国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p> <p>(五)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p> <p>1. 适用范围</p> <p>2. 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p>	<p>十一、国际税收</p> <p>(一)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p> <p>1. 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p> <p>2. 我国缔结税收协定(安排)的情况</p> <p>3. 国际税收协定典型条款介绍</p> <p>(二)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p> <p>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p> <p>2.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p> <p>3.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p> <p>4. 中国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p> <p>(三)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p> <p>1. 适用范围</p> <p>2. 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p> <p>3.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p> <p>4. 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确认</p> <p>5.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p> <p>6.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p> <p>7. 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p> <p>8. 关于抵免限额的计算</p> <p>9.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p>	<p>1. 第一节内的知识点由两个变为了三个。</p> <p>2. 删掉了第二节第三节</p> <p>3. 第六节新加知识点：“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p> <p>(政策依据新添加两条：</p> <p>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p> <p>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p>
--	---	--

<p>3.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p> <p>4. 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确认</p> <p>5.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p> <p>6.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p> <p>7. 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p> <p>8. 关于抵免限额的计算</p> <p>9.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p> <p>10.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p> <p>11. 境外分支机构与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确定</p> <p>12. 境外所得税抵免时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p> <p>(六)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p> <p>1.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p> <p>2. 一般反避税</p> <p>3. 特别纳税调整</p> <p>(七) 转让定价</p> <p>1. 关联申报</p> <p>2. 同期资料管理</p> <p>3. 转让定价方法</p> <p>4. 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p> <p>5. 预约定价安排</p> <p>(八)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p> <p>1. 情报交换</p> <p>2.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p>	<p>10.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p> <p>11. 境外分支机构与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确定</p> <p>12. 境外所得税抵免时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p> <p>(四)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p> <p>1.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p> <p>2. 一般反避税</p> <p>3. 特别纳税调整</p> <p>(五) 转让定价</p> <p>1. 关联申报</p> <p>2. 同期资料管理</p> <p>3. 转让定价方法</p> <p>4. 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p> <p>5. 预约定价安排</p> <p>(六)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p> <p>1. 情报交换</p> <p>2.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p> <p>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p>	
---	--	--

<p>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p>		
<p>十三、税收征收管理法</p> <p>(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权利和义务的设定</p> <p>(二) 税务管理</p> <p>1. 税务登记管理</p> <p>2. 账簿、凭证管理</p> <p>3. 纳税申报管理</p> <p>(三) 税款征收</p> <p>1. 税款征收的方式</p> <p>2. 税款征收制度</p> <p>(四) 税务检查</p> <p>1.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p> <p>2. 税务检查的职责</p> <p>(五) 法律责任</p> <p>(六)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p> <p>1. 纳税保证</p> <p>2. 纳税抵押</p> <p>3. 纳税质押</p> <p>4. 法律责任</p>	<p>十二、税收征收管理法</p> <p>(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p> <p>(二) 税务管理</p> <p>1. 税务登记管理</p> <p>2. 账簿、凭证管理</p> <p>3. 纳税申报管理</p> <p>(三) 税款征收</p> <p>1. 税款征收的原则</p> <p>2. 税款征收的方式</p> <p>3. 税款征收制度</p> <p>(四) 税务检查</p> <p>1.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p> <p>2. 税务检查的职责</p> <p>(五) 法律责任</p> <p>(六)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p> <p>1. 纳税保证</p> <p>2. 纳税抵押</p> <p>3. 纳税质押</p> <p>4. 法律责任</p> <p>(七) 纳税信用管理</p> <p>1. 纳税信用信息的采集</p> <p>2. 纳税信用评估</p> <p>3. 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确定和发布</p> <p>4. 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应用</p>	<p>1. 第一节名称改变：由“(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改为“(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但是 16 年教材上用的也是“概述”而不是“权利与义务的设定”）</p> <p>2. 第二节添加一个知识点：“1. 税款征收的原则”</p> <p>3. 增加第七节：“(七) 纳税信用管理”</p> <p>（政策依据新增加三条：</p> <p>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 2015 第 482 号）</p> <p>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纳税信用 A 级 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p> <p>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p>
<p>十三、税务行政法制</p>		

<p>十四、税务行政法制</p> <p>(一) 税务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2.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4. 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5.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6.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p>(二) 税务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2.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4.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5.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6.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7.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8.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9.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p>(三) 税务行政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2.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3.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5.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p>十三、税务行政法制</p> <p>(一) 税务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2.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4. 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5.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6. 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7.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p>(二) 税务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2.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3.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4.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5.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6.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7.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8.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9.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0.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p>(三) 税务行政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3.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4.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节新加一个知识点：“6. 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2. 第二节第二个知识点名字有变动：“2.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改为“2.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3. 第二节新添加一个知识点：“10.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4. 第三节新添加一个知识点：“1.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p>(政策依据新增加两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
---	--	--

	理 6.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 决	
--	--------------------------	--

